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第 104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第 1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實驗操作安全，依據政府公佈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教育部有關規定，及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設置『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範圍：本校全體人員適用。

第三條：權責/任務：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主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三、各處室所系中心主管同時為該單位推動環保安衛工作之實際負責人。

第四條：內容：

一、依據：

-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第 10 次環教委員會修正全文 10 點)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
- (三)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教育部令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九一)環字第九一一一八四三四號)
- (四)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輻字第 0910023590 號令發布)

二、組織：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置委員若干人，成員如下：
 - 1.當然委員：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
 - 2.推選委員：含庶務暨營繕環安組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一人、體衛組醫護人員一人、教師代表二人、勞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本委員會組織系統如附圖)。
- (二)由庶務暨營繕環安組組長主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各處室所系中心主管同時為該單位推動環保安衛工作之實際負責人。

三、職責

- (一)研議校園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 (二)研議校園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三)研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
 - (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方案。
 -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其他有關符合政府公布環安衛法規事宜。
 - (七)研議校長交付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定期檢討上述工作之推行及負督導之。

四、會期：

本委員會於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預算：

為推動環保、安衛工作需要，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六、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表單/附件：

附件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系統圖